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週年披露

第三支柱披露模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一基準及未經審核)

目錄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1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12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4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5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6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19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4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6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27
詞彙.....	28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以本公司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受本公司之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察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之董事委員會。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框架，據此，本公司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部門之核心支援營運部門及交付風險基礎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時均予以考慮。本公司透過定期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公司須根據風險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公司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門檻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就本公司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定期作出之週期報告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公司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之主要風險事宜，在風險取向範圍內識別及管理。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貸風險；審閱必要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可承受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整體信貸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公司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管可承受限額內之特殊信貸批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組合之組成及信貸產品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以確保所識別之營運風險乃於本公司風險取向範圍內並加以管理；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後評定及評估監控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並與風險管理部門合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根據已制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之風險取向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部門執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直接控股公司）亦已成立銀行文化委員會（「銀行文化委員會」），以協助該銀行董事會於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該銀行集團」）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框架，以培養良好文化；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該銀行集團實施之整體文化加強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該銀行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說明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說明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主要部門之專責主管須協助銀行文化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載列員工履行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設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有關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的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該銀行集團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該銀行集團文化製作及分析指標指示板，並協助估計隨時間出現之變化；定期制定及審閱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文化目標，並向銀行文化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如有）。為符合《監管政策手冊》第 **CG-1** 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立銀行文化委員會以履行上述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公司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公司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公司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相關業務常規，使

僱員於作出相關業務決定時可考慮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概覽必須受監察，以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維持符合獲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公司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經已制定，以載列涉及全公司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將可識別、計量、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將形成之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承受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其負責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範圍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持續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度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全公司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公司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公司內持續進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計量、持續監管及報告本公司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將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

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貸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其活動之業務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營運環境之風險。既定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整個公司內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按及時方式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使適當措施可於早期階段實施。整個公司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提供早期警告及預示不利風險發展。風險監察及報告於業務單位、組合層面、全公司及全集團層面進行。風險估計之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重大內含假設均會進行溝通／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公司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影響將如何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用途；本公司之優勢、弱項、機會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本公司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策略於財務上及營運上是否屬可行。根據本公司之壓力測試項目，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組合、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使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 6 個月至 3 年。本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乃為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公司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之定性或定量情景及分析；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令增加導致本公司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撥備水平上升；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定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減少投放於業務或營運之內部資源。根據本公司之風險取向，本公司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以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採納標準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6,680 萬元至港幣 54.7 億元，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6,560 萬元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風險權重為 250%的風險加權數額）	4,180,908	4,115,353	334,47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180,908	4,115,353	334,47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 IRB 計算法	0	0	0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0	0	0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6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1	交收風險	0	0	0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²	0	0	0
13	其中 IRB(S) 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0	0	0
14	其中 IRB(S) 計算法 — 監管方式方法	0	0	0
15	其中 STC(S) 計算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0	0	0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0	0	0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19	業務操作風險	1,340,713	1,339,950	107,257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0	0	0

¹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數額 8%計算

² 應注意，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第 13、14 及 15 行應修訂如下：(i) 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應由 SEC-IRBA 計算法*取代；(ii) IRB(S)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應由 SEC-ERBA 計算法*取代；以及(iii) STC(S)計算法應由 SEC-SA 計算法*取代。如 SEC-FBA 計算法*適用，可於第 15 行之下添加一新行（例如第 15a 行）。（* 所有名稱及計算法均視乎《資本規則》的最終修訂而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340,713	1,339,950	107,257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5,275	25,275	2,022
24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75,856	76,302	6,068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70,682	71,932	5,654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5,174	4,370	414
25	總計	5,471,040	5,404,276	437,684
不適用: 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明細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51,950	759,924	759,924	0	0	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96,957	5,696,957	5,696,957	0	0	0
持至到期投資	19,953	19,953	19,953	0	0	0
投資物業	25,340	25,340	25,340	0	0	0
物業及設備	15,659	14,994	14,994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43,881	43,881	43,881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10,11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11,611	11,599	0	0	0	11,599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486	0	0	0	0	0
其他資產	90,566	18,616	18,616	0	0	0
資產總額	6,856,403	6,601,374	6,589,775	0	0	11,599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076,517	5,076,517	0	0	0	5,076,517
應付現時稅項	4,737	3,546	0	0	0	3,546
遞延稅項負債	4,241	4,241	0	0	0	4,241
其他負債	171,358	68,550	0	0	0	68,550
負債總額	5,256,853	5,152,854	0	0	0	5,152,85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6,589,775	6,589,775	0	0	0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0	0	0	0	0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6,589,775	6,589,775	0	0	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7,735	0	0	0	0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5,766	0	0	0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595,541	6,595,541	0	0	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公司計算單一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監管報告。不包括於本公司之單一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耗蝕額，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耗蝕額（惟根據信貸風險標準法計算之風險除外，針對該等風險之個別耗蝕額自當中扣除）。

本公司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等級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類別之監控職能處理。

表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投資持作收取債務證券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公司信貸風險之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貸風險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有關信貸風險之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公司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有關關連貸款及《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有關就一個客戶集團所承受之單一最大風險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相關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之外部變動、客戶之信用狀況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公司在審慎監控之架構下管理其信貸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可於考慮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公司之貸款發展集中於無抵押消費貸款。本公司概無承受歐豬五國之風險。超過 90% 之貸款風險均在香港。本公司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減輕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獨立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就管理本公司所有信貸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本公司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變動、風險取向及本公司之外部經營環境，專責檢討及適當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與信貸相關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之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之架構。信貸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信貸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

集中限額作出建議。該委員會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以對上述信貸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推薦意見。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公司就信貸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以及貸款審核部門等專責部門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貸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獲即時匯報予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信貸風險之資料以就貸款組合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將形成之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門之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業務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以查看彼等有不遵守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及法定規定及本公司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貸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信貸風險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彼等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彼等是否足以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貸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 28「信貸風險管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違責貸款經過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其他有關對手方還款能力的嚴重警告訊息)後，會就每筆貸款耗蝕作個別決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耗蝕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01,292	5,670,137	74,472	5,696,957
2	債務證券	0	19,953	0	19,95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0	0	0
4	總計	101,292	5,690,090	74,472	5,716,9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一七年，違責貸款減少港幣2,250萬元至港幣1.013億元，主要由於耗蝕貸款撇賬及償還貸款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責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4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59,45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7,901)
4	撇賬額	(315,740)
5	其他變動*	(8,26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92

* 其他變動主要關於償還貸款。

表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然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信貸風險承擔之分期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公司之指示還款，或信貸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公司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信貸質素風險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 90 日）後，「已耗蝕」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制度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 90 日及未耗蝕。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耗蝕之資產後，將計算項目之信貸風險承擔及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個別耗蝕額。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耗蝕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耗蝕額。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公司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公司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有關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耗蝕」。經重組資產於以下情況可由「已耗蝕」升級至「關注」：(i)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撇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撥備；(ii)本公司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每月付款的合理期間為 6 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的合理期間為持續還款 12 個月。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有關機構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按「未逾期亦未耗蝕」、「逾期但未耗蝕」及「耗蝕」的分析提供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耗蝕	5,387,676	19,953	0	5,407,629
- 逾期但未耗蝕	282,461	0	0	282,461
- 耗蝕	101,292	0	0	101,292
總額	5,771,429	19,953	0	5,791,382

其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5,387,676	19,953	0	5,407,629
- 需要關注	0	0	0	0
總額	5,387,676	19,953	0	5,407,629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耗蝕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但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282,461	0	0	282,461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額	282,461	0	0	282,461

按地區、行業及餘下期限劃分之風險定量披露事項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項下。耗蝕風險承擔及相關撥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明細均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交易對手方有關之信貸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以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物業、的士牌照）減低信貸風險。同時，本公司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信貸風險緩解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之成效。本公司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物業及的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耗蝕額)的明細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抵押及被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評為屬 Aa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937,323	1,759,634	1,759,634	0	0
2	債務證券	19,953	0	0	0	0
3	總計	3,957,276	1,759,634	1,759,634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32,586	0	0	0	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就以下本公司相關風險組別項下之風險加權信貸風險使用穆迪（一間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信貸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超過 90% 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信用評級為 Baa2 級或以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中央政府評級為 Aa2 級。超過 90% 之貸款風險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轉至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引致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953	0	19,953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740,339	0	740,339	0	148,068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6	法團風險承擔	46,626	0	46,626	0	46,626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20,055	0	20,055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666,191	7,735	4,666,191	0	3,499,64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56,910	0	956,910	0	334,919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2,772	0	102,772	0	102,77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2,586	0	32,586	0	48,879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5	總計	6,585,432	7,735	6,585,432	0	4,180,908	6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953	0	0	0	0	0	0	0	0	0	19,95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740,339	0	0	0	0	0	0	0	740,3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46,626	0	0	0	46,62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20,055	0	0	0	0	0	0	0	0	0	20,05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4,666,191	0	0	0	0	4,666,191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956,910	0	0	0	0	0	0	956,9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02,772	0	0	0	102,772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2,586	0	0	32,58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40,008	0	740,339	956,910	0	4,666,191	149,398	32,586	0	0	6,585,43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並無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ET1 資本	1,191,014	1,255,688
2	AT1 資本	0	0
3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191,014	1,255,688
4	二級資本	56,810	55,334
5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47,824	1,311,022
6	風險加權總資產	5,471,040	5,404,27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總資產的百分比)			
	CET1 資本比率	21.77%	23.24%
	一級資本比率	21.77%	23.24%
	總資本比率	22.81%	24.26%

槓桿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一級資本	1,191,014	1,255,688
2	風險承擔總額	6,473,656	6,513,084
槓桿比率 (佔風險承擔總額的百分比)			
	槓桿比率	18.40%	19.2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T1	額外一級資本債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集中交易對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緩釋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A	風險加權資產
SA-CCR	標準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VaR	風險值